

古麒羽绒股份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二零一五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8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古麒羽绒	指	古麒羽绒股份公司
上海新龙成	指	上海新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新龙成	指	芜湖新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古麒羽绒股份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古麒羽绒股份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3,500,000.00股,共募集资金8,400,000.00元。

(二)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元。

该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所有11名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书面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向5名投资者定向发行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性质	认购方式	是否为做市股份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600,000	机构投资者	现金	是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400,000	机构投资者	现金	是
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200,000	机构投资者	现金	是
4	国泰元鑫-金钥匙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480,000	机构投资者	现金	否
5	刘春阳	300,000	720,000	个人投资者	现金	否
	合计	3,500,000	8,400,000	-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5名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2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16182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法定代表人：王开国，注册资本：人民币958472.1180万元整，经营期限：1993年2月2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4]776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本次股票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150万股，均为做市库存股。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7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80700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法定代表人：龚德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000.0000万元整，经营期限：2001年4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4]724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本次股票发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数量为100万股，均为做市库存股。

（3）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0年12月28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440301102739085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法定代表人：姜昧军，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万元，经营期限：1990年12月28日至2040年12月28日，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4]932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本次股票发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数量为50万股，均为做市库存股。

(4) 国泰元鑫-金钥匙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元鑫-金钥匙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8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310109000626084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梁之平，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58号11楼01-04区域，营业期限：2013年5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5) 刘春阳，身份证号：37063319740616****，男，住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菊花顶中区****，国际经济专业本科学历，目前担任山东华利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名下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玉成，通过上海新龙成间接持有公司 4,3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6.739%，此外谢玉成还直接持有公司 1,5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48%，通

过芜湖新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435%的股份，谢玉成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4.022%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谢玉成，直接持有公司 16.230%股份，通过上海新龙成间接持有公司 40.524%的股份，通过芜湖新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419%的股份，谢玉成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7.17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古麒羽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羽绒”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法人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0名、法人股东5名，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是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新龙成	43,000,000.00	46.739	43,000,000.00
2	谢玉成	15,500,000.00	16.848	15,500,000.00
3	刘建国	14,500,000.00	15.761	14,500,000.00
4	翁木林	5,000,000.00	5.435	5,000,000.00
5	芜湖新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348	0
6	洪小林	3,000,000.00	3.261	2,250,000.00
7	汪章建	2,000,000.00	2.174	2,000,000.00
8	徐肆琴	1,500,000.00	1.630	0
9	王金芳	1,500,000.00	1.630	0
10	谢伟	1,000,000.00	1.087	750,000.00
10	朱启英	1,000,000.00	1.087	0
合计		92,000,000.00	100	83,0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新龙成	43,000,000.00	45.026	43,000,000.00
2	谢玉成	15,500,000.00	16.230	15,500,000.00
3	刘建国	14,500,000.00	15.183	14,500,000.00
4	翁木林	5,000,000.00	5.236	5,000,000.00
5	芜湖新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188	0
6	洪小林	3,000,000.00	3.141	2,250,000.00
7	汪章建	2,000,000.00	2.094	2,000,000.00
8	徐肆琴	1,500,000.00	1.571	0
9	王金芳	1,500,000.00	1.571	0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71	0
合计		91,500,000.00	95.812	82,25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0	1.087	1,000,000.00	1.04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000,000.00	8.696	11,500,000.00	12.04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000,000.00	9.783	12,500,000.00	13.0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500,000.00	63.587	58,500,000.00	61.2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500,000.00	26.630	24,500,000.00	25.65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3,000,000.00	90.217	83,000,000.00	86.911
总股本		92,000,000.00	100	95,500,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8,400,000.00元，本次股票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羽绒加工、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加快公司二期项目建设和投产，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谢玉成通过上海新龙成间接持有公司4,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6.739%，此外谢玉成还直接持有公司1,5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848%，通过芜湖新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435%的股份，谢玉成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4.022%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谢玉成直接持有公司16.230%股份，通过上海新龙成间接持有公司40.524%的股份，通过芜湖新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419%的股份，谢玉成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7.173%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
----	------	----	----------------	-----------------	----------------	-----------------

1	谢玉成	董事长	15,500,000.00	16.848	15,500,000.00	16.230
2	刘建国	董事、总经理	14,500,000.00	15.761	14,500,000.00	15.183
3	翁木林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00	5.435	5,000,000.00	5.236
4	汪章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00.00	2.174	2,000,000.00	2.094
5	洪小林	董事	3,000,000.00	3.261	3,000,000.00	3.141
6	谢伟	董事会秘书	1,000,000.00	1.087	1,000,000.00	1.047
7	彭丽娟	监事	0	0	0	0
8	吴开明	监事	0	0	0	0
9	刘雪晴	监事	0	0	0	0
合计			41,000,000.00	44.565%	41,000,000.00	42.93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0.02
净资产收益率(%)	4.99	3.48	2.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0.86	0.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5	1.23
资产负债率(%)	72.84	61.57	53.45
流动比率(倍)	0.9168	0.55	0.80
速动比率(倍)	0.41	0.31	0.56

注: 2015年(发行后)的财务数据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12月的财务指标,在股本扩大后测算而来。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未做任何自愿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古麒羽绒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古麒羽绒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古麒羽绒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古麒羽绒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反映了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有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包括4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和1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而且本次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交易双方确认价格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 本次古麒羽绒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 经主办券商核查古麒羽绒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古麒羽绒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新增机构投资者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该等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了相关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与各发行对象业已签署了《认购合同》，该等《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所签署的《认购合同》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公司在册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并没有侵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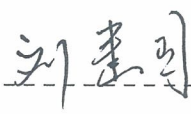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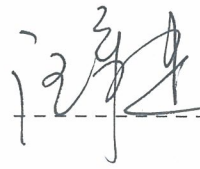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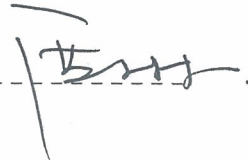
(七)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均不属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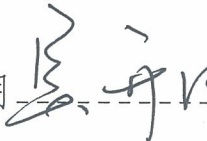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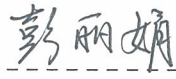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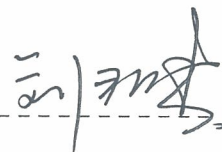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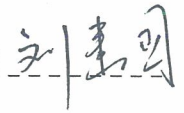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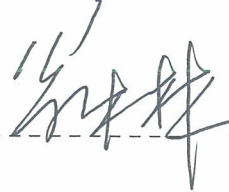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谢玉成  刘建国  翁木林 
汪章建  洪小林 

全体监事签字：

吴开明  彭丽娟  刘雪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建国  汪章建  翁木林 
谢伟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